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25195A00_ATTCH1. pdf、0125195A00_ATTCH2. PDF、
0125195A00_ATTCH3. pdf、0125195A00_ATTCH4. pdf、0125195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
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
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1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9052號辦
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
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
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
課。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
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
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

光復商工 111/09/17



1110006392

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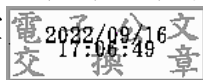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以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執行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